



鄞縣誌（光緒） 六

鄞縣志卷二十七

人物傳二

宋二

張邵字才彥。

案言行錄續集作才武誤

烏江人

周必大撰神道碑。案宋史本傳亦作烏江人。寶慶志錢

志作歷

陽人籍之六代孫

江甯府志

天資勁偉常以功名自許宣和三年

登上舍第旋丁外艱建炎元年爲衢州刑曹兼檢法二年

神道碑

詔求直言邵上疏曰有中原之形勢有東南之形勢今縱未能

遽爭中原宜進都金陵因江淮蜀漢閩廣之資以圖恢復不應

退自削弱三年金人南侵詔求可使軍前者

宋史本傳邵自承奉郎

上書賜對

齊東野語

慨然請行

本傳

九月詔特轉五官除直龍圖閣借

禮部尚書奉使

案寶慶志作建炎二年使金

神道碑及宋史

本傳齊東野語中興小記名臣言行錄皆作三年奉使則寶慶志二年當係三年之誤

武翼郎楊憲借忠州防禦使副之

中興小記至

離州接伴使置酒張樂邵曰二帝北遷邵爲臣子所不忍聽請止樂至於再四聞者泣下翌日見左監軍撻攬命邵拜邵曰監軍與邵爲南北朝從臣無相拜禮本傳撻攬執邵置昌邑尋徙密州柞山寨。案本傳及延祐志作祚山誤。以兵守之言行錄四年夏邵聞撻攬過密以書抵之曰兵不在強弱在曲直宣和以來我非無兵也帥臣初開邊隙謀臣復啟兵端是以大國能勝之厥後僞楚僭立羣盜蠭起曾幾何時電掃無餘是天意人心未厭宋德也今大國復裂地以封劉豫窮兵不已曲有在矣撻攬得書執邵付劉豫使用之神道碑。案延祐志言行錄神道碑同惟本傳言邵至離州見撻攬不拜且以書抵之云云撻攬怒取國書去執邵送密州囚於柞山寨明年又送邵於劉豫使用之與神道碑微異。邵見豫長揖呼爲殿院本傳案神道碑以舊官呼之豫逼以僞命邵不從志寶慶爲陳君臣大義詞氣激烈豫怒繫之獄楊憲遂降閱半年豫知不可屈復送金拘之

燕山圓福寺

神道碑

從者皆莫知所之

本傳時紹興元年也邵作書

爲金言豫挾大國之勢日夜南侵不勝則首鼠兩端勝則如養

鷹飽則颺去終非大國之利欲以間豫守者密以告金取其書

去

神道碑

又上其元帥阿盧五書以景延廣之事感動之

金陀

金粹編

益徙邵東北千餘里之中京後又北徙會甯府去燕三千里

神道

碑金人多從之學

本傳

金嘗肆赦許宋使者自便還鄉人人占籍

淮北幸得稍南惟邵與洪皓朱弁實言家在江南

神道碑

十三年

和議成

本傳

全人改館致饋

神道碑

邵拘留十五年

齊東野語原文作十九年

案邵於建炎己酉使金至紹興癸亥還宋核之止

十五年故改正之又案言行錄作十年始歸亦誤

屢瀕於死

本傳

略無悔懼賦詩作文動盈篇帙至是金人許之歸四月辛未邵

至燕山六月庚戌發永平館七月壬戌至汴京都亭驛

○案書錄解題

張邵使金得歸與洪皓朱弁道間唱酬有輜軒集邵爲之序

八月庚子對行在

神道碑

奏云自

靖康逮建炎使於虜者若陳過庭聶昌司馬朴滕茂實崔縱案原誤崔從今改正魏行可郭行邁雲麓漫抄。案本傳及神道碑無聶昌郭行邁皆歿異域未

發贈者乞早頒卹典邵併攜崔縱柩歸其家升祕閣修撰主管

神祐觀案言行錄作主管冲佑改台州崇道觀本傳初邵使金補其弟祐爲明州觀察推官奉母居鄞因家焉延祐志及使還成化邵以母年七十謁告歸鄞神道碑妻李卒已累年齊東野語尋丁母憂古今類編野語

葬之雷峯延祐志邵嘗與秦檜言金人有歸欽宗及諸王后妃竟宋史秦勸其遣使迎請檜寢不樂十六年服闋再奉祠十七年夏以散官安置英州邵上書言使北事十九年四月除敷文館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神道碑會祁下大理獄將株連邵傳邵歎曰身在異域視死如歸爲國事也今士大夫有告言連坐之風一或抵罪家破名滅竟亦何裨神道碑乃居四明杜門絕交

不以<sub>齊東野語</sub>晝夜潛心經典學道日以有得錄<sub>言行</sub>二十五年冬檜

死上首起邵知池州明年春至郡忽忽不樂<sub>神道碑</sub>踰時卽乞致

仕道由廣德軍招祁屬以後事沐浴朝服就寢而卒邵以六月

丁酉生其歿也亦同是日云<sub>延祐志</sub>

年六十一

<sub>神道碑</sub>

葬桃源鄉烏

石山

<sub>寶慶志○案安徽通志張邵墓在盱眙縣城東二里與寶慶志異</sub>

贈中奉大夫

<sub>神道碑</sub>

累贈

少師

<sub>本傳</sub>子孝寬朝議大夫通判平江

<sub>神道碑</sub>

孝曾字王叔

<sub>寶慶志</sub>

淳

熙中知郢州奏建廂軍禁軍守禦

<sub>三營</sub>

安其居復廣招募

割俸錢爲聚室家俾生息蕃衍又嘗築隄百里以捍水患

<sub>安徽通志</sub>

歷官朝請大夫直祕閣權福建路計度轉運副使

<sub>神道碑</sub>

大理少

卿

<sub>寶慶志</sub>

嘉泰三年九月

<sub>宋史本紀</sub>

試吏部尚書

<sub>金史交聘表</sub>

使金賀正旦

本紀明年正月丁丑迴至慶都縣卒

<sub>交聘表</sub>

金人知爲邵子

<sub>本傳</sub>

贈

布各二百二十疋差防禦女奚列元充敕祭使管伴使張雲護

送以還

交聘表。案監本金史章宗紀泰和四年正月丁丑行尚書省奏宋賀正使還至慶都卒詔遣防禦使女奚列

往致聘仍命送伴使

張雲護歸與交聘表略同惟女奚列元作女奚列管伴使作送伴使耳及觀繙改本則於紀之女奚列女

作努色爾於表之女奚列元作鈕祐祿元攷女奚列爲姓氏見

國語解中章宗紀之女奚列特脫一元字今攷爲努色爾本屬

一人繙譯互異

孝忠字正臣

書錄解題。案蔣擢

登隆興元年第

江甯府志

○案乾道寶慶延祐各志登科記皆失載

朝請郎權知荆門軍

碑神

道官至直寶謨閣

知金州事兼制司參議

江甯府志

張祁字晉彥

齊東野語

邵之弟

延祐志

才氣過人

老學庵筆記

工詩文趙鼎張

浚皆器遇之與胡寅交最善

宋元學案

建炎初志延祐

以邵使金恩

學案

與弟邴皆補官

○案全祖望辨鄭江先生墓志有張機亦邵兄弟

祁仍添差明州觀察

推官

言行錄續集

紹興二十四年子孝祥廷試第一

宋史張

孝祥傳秦檜嫉

之

四朝聞見錄

喟曰胡寅雖遠斥力猶能使故人子爲狀元耶

齊東野語

會檜死

張邵傳

謹祁以罪

學下大理獄

宋史張

囚繫甚苦

齊東野語

會檜死

張邵魏

良臣密奏散獄得釋

張孝祥傳

祁累官直祕閣淮南轉運判官以孝

祥仕寢顯不復干進晚嗜禪學

學號總得居士

齊東野語案

荆史紫微罷前

此李祥典郡祁在署隨養而其死在孝祥

計是後矣

孝祥文采名重一時議者猶謂不及其父云

樓鑰跋張祁

孝祥自有傳

張鄒字彥知

揚州府志

邵之弟

○案全祖望辨

鄧江先生墓志連稱鄒

事在鄒前又案閩志亦言

祁似鄒長於祁然廷祐

祐志張邵傳敘祁

仲弟鄒季弟則鄒當是祁之弟

由邵恩補官

延祐志案

言行

官而不及鄒然鄙行事

乾道三年案

道中

張鄒守儀真然學校則

言乾道三年守張鄒建儀徵學城池則言

乾四年修築是鄒守儀真不得云乾道中也

以監甌院丞求外補

出守儀真前守員琦獻緡八萬皆文具實無一金鄒到郡悉以

揚州府志

會詔兩淮郡守各上錢券利害鄒力言

兩淮凋

療無土產可貿易所賴錢幣而已若用券商賈且不行帝采其

言

儀徵縣志

儀徵儒學自隆興二年燬於兵鄒爲重建又以真州爲

楊楚之衝當築城以固人心度錢米費郡有上供與經制羨數可用因請降給三萬緡發近屯兵二千人自督役不再閱月鑿壕塞通閭門建五門樓櫓而民不與知擢守武昌

揚州府志

時提舉

軍事張平擅戎事鄰結爲兄弟值鄂帥入朝奏邊事營卒挾刃

貸富民民畏不敢言鄰知之馳入平營平趣治酒鄰笑曰飲宗

弟何辭願得脅貸富民者平大懼立索斬之後提舉江南東路

常平茶鹽公事

廷祐  
乾道圖志

子孝伯字伯子

寶慶  
志

一字篤素

袁桷  
辟穀圖識後

隆興元年進士

圖經

任江甯知縣訪求民瘼奏停年租額外徵

辦大水民饑詔賑卹建康之被水者孝伯爲經理皆得其所

江甯府

府歷常熟

○案燭湖集上張參政書爲親從祿以法受縣此邑志  
右史舊所臨屈者

遷司農寺主簿

攻媿集  
學

自舊吏治有聞三入朝行閱

歲歉久凡爾等夷騰上多矣退然擣其物論歸之茲以序遷勾稽農扈尙共乃事以就器業亦見攻媿集紹熙間爲

監察御史同臺胡紘希韓侂胄意誣趙汝愚久蓄邪心嘗謂人以乘龍授鼎之夢又謂朝士中有推其宗派以爲正統所在者指游仲鴻也欲直書仲鴻名孝伯見之曰書其名則竄之矣凡阿附宰相本冀官爵此人沈埋六院且二年心迹可察卒不書其名宋史游仲鴻傳以華文閣待制知隆興府紹興府志嘉泰誤作慶元三年十月庚子宋史自華文閣學士直學士。案于湖集有其弟華文閣學士知鎮江府召除同知樞密宋史宰輔表四年四月乙巳參知政事本紀。案宰輔表作丙午兼參知政事韓侂胄立黨論孝伯曲爲調護延祐記謂不弛黨禁恐不免報復之禍侂胄以爲然一時貶斥者得還故職安徽通志八月孝伯罷本紀奉祠歸源領祝釐十餘年康強壽考卒成化志。案成化志張卽之傳言太師衛國公孝伯之子太師衛國公當係贈銜贈太師衛國公國公進士升之子乾道圖經。案第四子家貧延祐服膺吳秉信字信叟延祐志

儒學袁燮撰

吳宣和三年進士

圖剛簡自信

延祐未嘗屈節以

經志

阿世

王十朋

送吳

紹興中

居士傳

爲國學官

張浚以和國公奉母

居士

爲國學官

張浚以和國公奉母

居潭州築第稍廣秦檜忌

浚復出諷中丞

侯禹論

浚卜宅僭

擬家有五鳳樓

名命秉信奉使察其事至則以檜意告浚

延祐志

禪朝奏浚宅不過眾人常產可辦

宋史方侯禹傳

所居皆人臣制堂曰

盡心浚嘗記之樓實無有也檜大怒黜秉信

延祐志。案傳

秉信與檜忤

斥爲黨人歸而築庵

城南日夕宴坐

製一棺夜臥其

中至五更令童子叩棺而歌秉信聞唱卽起

習禪誦

久不調主

師席於東嘉教人正心誠意之學每以身先之不期年而士子

皆有所矜式

序後爲起居舍人

樓鑰錢松

吏部侍郎與凌景

夏言張偁不宜爲兩浙轉運判官偁內侍張去僞所薦也上不

悅併景夏出知外郡秉信知常州

延祐志。案居士傳檜死以

禮部侍郎召時停度僧之令

秉信請賞度牒以裕國用

因論及檜黨卒爲檜黨

二十六年復

所中論以佞佛邀福

出知常州

與延祐志微異

二十六年復

被召至蕭山驛舍

居士

延祐志○案佛祖統紀召至蕭山

驛舍坐頃之令家人坐聽咸聞天

樂之音秉信卽曰吾當行矣言訖而逝

傳

秉信知人善薦士王剛中入史館史浩爲

據聞志加爲字國子博士後皆至宰輔浩致仕親祭其墓且官其孫

延祐

秉信長兄秉仁紹興十二年進士

聞志○案乾道圖經進士題名祇載吳秉升之子脫

仁次秉彝适擴志○案寶慶志俱作秉義

政和八年進士

圖經官樞密院計議

适擴次秉智以貢法補內舍

蔣傳

兄弟四人奉親居小溪克盡

孝友堂後產芝三莖堂與山皆以芝名

聞志○案适擴志

孫魯卿家居不仕自號

芝堂潛夫秉彝曾孫适字君若母沈氏簽判銖女淑而才适自幼涵

聞志○案适擴志

秉彝家居不仕自號

濡義方長益奮厲母舅以戴氏禮名家适師承焉一時流輩皆

聞志○案适擴志

秉彝家居不仕自號

期以遠到周旋庭闈得歡心執喪哀甚睦於諸弟處人倫蓋庶

聞志○案适擴志

秉彝家居不仕自號

乎寡過者嘉定七年卒年四十一

延祐志

姜浩字浩然

樓鑰撰墓志

家世汴京

樓鑰撰

柄墓志

曾祖德安杭州助教祖侁

父寬俱官閤門祇候浩宣和四年以恩補承信郎浩墓志監平江府都稅務建炎中平江陷郡人驚奔閤者阻之浩叱使開關去者不勝計浩殿後幾不免人皆德之及胡松年爲守擇官僚十人供事右列中惟浩預選所陳又切中時病蘇州府志調福州鹽稅務改明州市舶務行在草料場嚴州在城都稅務臨安府比較務點檢戶部贍軍所酒庫請創糴場以供酒事貸本錢於版曹卽命浩爲之定糴價三等比時估爲高初亦罔測未幾米商輒奏價日以平歲終會其息至百萬緡眾始嘆服監行在左藏庫再任京畿第二將荆湖北路安撫司準備將領改兩浙東路兵馬都監駐明州者四改婺州孝宗登極婺以犒賞稍緩口語籍籍浩擒治數輩無敢譁者尋除兵馬鈐轄紹興府駐劄陞馬步軍副總管駐明州秩滿改福州浩所至總戎有律閻武有程慢

令者毫髮不貸行之以公人自畏讐奏陳多合上意有老成  
練之裊積官至武節大夫自福州踰年改祠主管台州崇道觀  
又任武夷山沖佑觀淳熙十二年卒年七十七浩少有至性母  
疾刲股以進友愛宗黨季父客死江西取其遺骨葬於先塋之  
側仕明州最久卒定居於鄞浩墓志  
舊隱於夷門不堪回首築新居於鄞水粗可容身  
亦見浩墓志弟濤柄墓志紹興十二年進士寶慶志終諸王宮大  
小學教授時貴州守傅全死於賊濤奉旨接將士罪經制司龔平收大小使臣二十八人欲盡斬之濤持不可全活二十人爲變路轉運使溪峒蠻亂濤親諭以禍福蠻酋感服知雅州六年去之日州人擁畱流涕官至龍圖閣直學士與攻媿集終諸王教授語不合巨信也子模浩在婺時呂祖謙未第浩知其賢遣模從遊與之同中漕薦監建康府戶部贍軍酒庫所糴場浩墓志械字子陽柄墓志官兩浙東路兵馬鈐轄祠新權發遣彬州軍州事浩墓志柄有傳械字子光字子輝三茅志紹熙

四年進士

寶慶

通判婺州

浩墓志

嘉定間知宜春縣修儒學立講

座與諸生評詞章磨理義涵泳教養文風爲之一變

江西通志案三茅

志光通判昭州知州姚穎期言獄囚盜錢百餘人術鈎所得光  
曰弋不射宿惡陰中也今殺數人復流徒數十人何陰中之多

也穎期大駭遂輕其獄攝慶遠府民訟約婚後期訴以貧故光  
問婚費幾何損已錢成其婚官至工部尙書追封甬東郡公謚

敏肅其歷敘官職絕不載通判婺州知宜春既與攻媿集江西  
志不符又尙書郡公及謚俱不見於舊志甬東亦非郡名卽照

州慶遠政績亦屬無憑姑附注之

光弟燧

柄墓志

慶元五年進士

延祐監泰州角

斜鹽場

浩墓志

陳喬興化軍人娶明州汪氏女

○案延祐志嘉靖志言婿慶歷汪先  
生家又案孫覲撰汪思溫墓志

膏乃思溫婿

因家焉

○案宋史陳居仁傳道碑言膏自莆徙鄞故鄉田廬推與羣從

靖康

初爲汾州教授佐守臣張克戬守城捍寇

○案宋史作捍金人

已有名後

知惠州

周必大撰陳居仁神道碑

值曾袞之變徑至賊壘譬曉之賊氣奪而

降爲御史

樓鑰撰陳居仁行狀

紹興十一年六月

宋史高宗紀

鄞僧王法恩謀

叛碑

神道

事露得其籍從附者萬餘人朝議將屠城

延祐志

以示四

方膏力論多殺非聖世事得旨赦不在法恩之籍者又爭之謂  
籍餘萬人其實不足據況皆脅從願悉寬宥行狀遂止殲其首而  
在籍者俱免

延祐志

膏舊與丞相秦檜投分最密時御史多由此

大用嘗風膏進論一二大臣堅拒之而抗疏求外坐此左遷而

弗能害也官至左朝奉大夫太府少卿

神道碑

以文章氣節望於

朝挺然爲名臣

行狀

十二年卒

案行狀居仁建炎四年而孤據是則膏之卒當在紹

興壬戌故補之累贈特進

神道碑

太子太傅

黃潤玉撰陳櫟墓銘

子居仁別有

傳

豐治稷之孫建炎三年高宗駐蹕淮揚金人入境時治監揚州轉

般倉死之紹興十一年詔褒其忠錄子誼爲將仕郎

萬歷上虞志○案上

建炎三年治死節卽係此時今改

誼有傳

虞志原作建炎中致金人焚揚州在